附件1

2019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职责分工

一、县（市、区）统计局工作任务及职责

**（一）**9月底前，核实调查样本；抽调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和准备PAD设备。

**（二）1**0月15日前，组织调查员业务培训，发放物资至调查员；统一给调查所需PAD注册“国家统计局终端管理”，安装“人口变动2019”程序；收集整理抽中调查小区所在区域的公安户籍资料、计生台账、疫苗免疫接种情况等相关资料。

**（三）**10月15日至31日期间，实地指导摸底工作；监测摸底工作进度；及时分析摸底数据，对摸底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四）**11月1日至15日期间，组织全部抽中调查小区的现场登记工作；组织所辖村、居委会（社区）开展《社区表》数据采集、录入工作；对现场登记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对所有抽中调查小区进行质量控制。

**（五）**11月16日至20日期间，组织人员对所有抽中调查小区进行全面复查并抽取一定比例调查小区进行质量验收。

**（六）**次年2月至6月底，对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工作总结；发布本地区主要人口数据。

二、乡（镇、街道）统计工作任务及职责

**（一）**9月底前，核实样本；抽调调查员、调查指导员。

　　**（二）**10月15日前，认真组织安排调查指导员、调查员按时参加业务培训，收集整理抽中调查小区所在区域的公安户籍资料、计生台账、疫苗免疫接种情况等相关资料。

**（三）**10月15日至31日期间，实地开展摸底工作；监测摸底工作进度，督促调查员当日采集数据当日上报。

**（四）**11月1日至15日期间，全面开展抽中调查小区的现场登记工作；对现场登记工作的巡回检查指导，督促调查员对每天登记完成且通过审核的调查表使用PAD及时备份并上报，以防数据丢失。

**（五）**11月16日至20日期间，组织人员对所有抽中调查小区进行全面复查。

三、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工作任务及职责

**（一）**10月15日前，参加调查业务培训，领取调查所需物资；检查是否已完成“国家统计局终端管理”的注册，“人口变动2019”安装能否正常运行。

　　**（二）**10月15日至31日期间，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开展人口调查宣传工作；按要求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三）**11月1日至15日期间，入户开展现场登记，在PAD上采集调查表信息，并核实上报。

**（四）**11月16日至20日期间，对调查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并结合部门行政记录，对重点指标进行核查。

**（五）**对完成上报数据后的PAD，及时交县级统计局统一保管，防止PAD丢失后数据泄露。

**（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